

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3〕63 号）的要求，我单位对 2022 年度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设立为县农业农村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在职职工 9 名，退休人员 14 人。内设综合股（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指导股）、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指导股、农村土地承包指导股（县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办公室 4 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责为：指导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村级财务管理、财务公开、会计核算和收益分配；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产权制度改革和资产运营监测；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和发展，提供信息和培训服务；负责村级债务监测与农村经济情况的统计分析；监督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指导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承包合同常态化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农

村土地流转服务，加强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县财政批复年初预算为 186.03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259 万元，预算收入合计 259 万元。2022 年整体支出 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99 万元，项目支出 97.01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年初，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目标评价的要求，我单位以合理使用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为目的，确定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一是加强新型经营主体规范管理；二是加强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管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三是有序推进土地承包管理；四是加强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管；五是稳慎推进宅基地管理与改革，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161.9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8.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7 万元。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 97.01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6 万元，省级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8.95 万元。

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财务制度中明确要求实行会审联签，成立了机关会审联签小组，规定每月 25 日左右为会审联签日；外出考察学习、出差差旅费及补助等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和相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严格招待批准程序和标准，不得乱开支，不得提

高招待标准开支。用车严格按机关用车管理制度执行，机关车辆由办公室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节假日集中封存，严禁公车私驾私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2022 年，我站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抓重点、攻难点，农村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各项业务工作扎实推进。

（一）加强村级财务日常监管

1.扎实开展“三月村级财务清理月”活动。县站下发了《关于认真组织开展 2022 年“三月村级财务清理月”活动的通知》，督促、指导乡镇对 2021 年度村级财务执行进行全面清理，出具清理结论 246 份，并进行了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按季度开展监督检查。联合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对各乡镇村级组织执行《桃江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情况进行了四次监督检查，下发了督查情况通报和《问题整改指导交办函》，要求乡镇对照指出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限期整改到位。

3.开展村级财务提级监督试点。根据中共桃江县纪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开展村（社区）提级监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桃纪办〔2022〕6 号），从桃花江镇、三堂街镇各选取了 5 个村（社区）实行村级财务提级监督试点工作，我站抽调业务骨干 8 人分成三个组，对 10 个村（社区）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村级财务进行了全面清查，从中发现问题线索 141 个，限期整改 137 个，向纪委监委党风室移送问

题线索 4 条；出具清理报告 10 份，得到县纪委监委的充分肯定。

4.利用“互联网+监督”监管子系统，实时进行监管。认真核查“互联网+监督”监管子系统的预警信息，全年共计处理预警信息 1816 条，下发整改督办函 230 条，督促乡镇全部整改到位。

5.抽调业务骨干，配合县委巡察办完成了 45 个村的巡察。对村级方面存在的问题已责令今年 5 月整改到位，对问题严重村的支部书记已移交县纪委监委立案查处。

（二）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1.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管理改革试点基本完成。2021 年，我站承担省级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根据要求，在马迹塘镇鸬鹚湾村扎实开展了试点工作，对集体资产进行了股份量化，为村民发放了股权证。

2.开展了 2021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结合“三月财务清理月”，对村级集体资产进行重新清查。数据已按时上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

3.扎实开展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信息录入专项整治工作。234 个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完成成员身份重号清查，向市上交承诺函 24227 份，在全国农村集体产权管理系统中删除重号人员 10916 人。

（三）多措并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一是出台了行动计划。中共桃江县委办公室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桃江县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桃办发〔2023〕1 号）。明确了今后三年

的发展目标、工作思路、发展措施。建立桃江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联席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联系指导责任制，从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财政金融扶持、税收优惠、工作激励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二是开展了现场指导。**配合组织部、财政局对近几年省财政支持的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深入了解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效益，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困难，并提出了整改建议，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三是消薄攻坚取得成效。**2022 年度全县 234 个村（社区）累计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为 3879.73 万元，村平均 16.58 万元，234 个村（社区）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均达 6 万元以上。

（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取得成效

一是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专项治理工作。**二是组织业务培训。**县站组织乡镇业务专干召开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业务培训会进行业务指导。**三是制定方案。**制定了《桃江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桃农领办〔2022〕4 号），明确了专项治理的主要内容，实施步骤，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四是开展监督检查。**会同县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对全县 15 个乡镇的“三资”治理工作进行了三次监督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了市级验收。据统计，在本次专项行动中，村级清查核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34 个单位）成员身份不清 24227 人；清查核实资源类资产 222 件、金额 2632.2 万元；清查补登扶贫资产 338 条，金额 2306.18 万元；清理经济合同 594

份，收缴逾期承包款 1.42 万元；清查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794 个，收回违规支出 2.31 万元，对财务不规范等问题立行立改，已补开发票，补充完善报账手续。清理报账资料不全工程项目 74 个，已补充完善手续。对债权债务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清理化解债务 23.8 万元。

（五）维权减负持之以恒

1.开展维权减负专项检查。全年开展了两次维权减负专项检查。重点是教育收费和面向农民的收费，对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办函。发现桃江农商行收取工本费、转账手续费未提供收费依据票据的问题；国网桃江供电分公司向村级收取电费存在收费不规范的问题，县减负办分别向两单位发出了《桃江县减负惠农政策落实重点问题督办函》，已限期整改到位。

2.组织开展维权减负自查自纠。根据市维权减负办的安排部署，组织全县 15 个乡镇、25 个涉农县直单位的维权减负工作进行了一次自清自查自纠。

（六）巩固确权成果，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1.启动了变更登记试点。按照变更程序在桃花江镇川门湾村斗笠厂组等村组开展了变更登记工作，重新签订了承包合同，发放了土地经营权证书。

2.完善了确权数据的互联互通。租赁联通公司网络专线，联通了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原始库与运行库，畅通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及时更新和推送渠道。

3.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根据省市部署要求，出台了《桃江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推广使用《农

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建立了 20 亩以上土地流转台账。截至目前，我县已流转耕地 36.54 万亩，耕地流转面积占承包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 64.05%，全县台账登记 20—200 亩的经营户有 853 户、200—500 亩的经营户有 320 户、500 亩以上的经营户有 133 户。

4.妥善处理农村土地纠纷。加大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力度，妥善处理土地纠纷上访问题，确保农村稳定和谐。今年全县受理处理纠纷 17 起，县仲裁纠纷 1 起。

5.启动了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根据县政府与土流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县城投公司和土流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桃江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我站负责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牵头出台了《桃江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成立了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桃江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已于2023年3月17日正式挂牌运营。

(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速。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 42 家，总数达 1013 家，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数达 3059 家，其中市监部门注册新增 116 家，总数达 1429 家。

2.组织开展了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推荐湖南大队长农业有限公司成功申报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试点项

目下达任务面积3000亩，实际完成服务面积12480亩，获试点项目资金36万元。

3.扎实开展“四级同创”。2022年，我县成功创建了3家国家级示范合作社、5家省级示范社、5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6家市级示范社、8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9家县级示范社、24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八）稳慎推进宅基地管理与改革

1.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出台了《桃江县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乱占土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责任的指导意见》和《桃江县农村村民建房动态巡查报告制度》，县、乡（镇）均成立了工作专班和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全县农业农村部门从事宅基地管理工作人员共84人，确保了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2.审批管理进一步规范。15个乡镇均建立联审联办制度，定期召开例会。建立了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的联审联办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并落实宅基地审批前选址审查到场、开工放线砌基到场、竣工验收到场等“三到场”要求，内业资料日趋完善。

3.动态巡查进一步加强，违建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根据动态巡查制度，每月开展一次宅基地管理和乱占土地建房整治工作督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乡镇移交督办。各乡镇每月综合巡查不少于一次，部门每周巡查，并建立了巡查台帐。各村明确一名宅基地协管员，依托于村（社区）网格化监管机制，将农村村民建房纳入网格化管理内容，实行宅基地网格化监管，

发现苗头，及时报告。做到了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问题“早预防、早发现、早制止”。有效遏制乱占耕地建住宅等违法行为。

4.政策宣传逐步深入人心。利用三月宣传月活动开展村民建房法律政策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逐村进行法律政策宣传，发放宅基地法律政策问答宣传10000册，印制了法律及政策汇编2000本，利用召开各种会议，宣传政策，让村专干掌握政策，农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

（九）协调推进乡村治理

积极开展乡村治理省、市、县级示范乡（镇）、村创建活动。浮邱山乡新桥村荣获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三堂街镇荣获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桃花江镇大华村荣获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经乡（镇）村自主申报，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和县农业农村局等七个部门联合评审，确定牛田镇为县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灰山港镇滩口上村等8个村为县级乡村治理示范村。挖掘和打造了浮邱山乡新桥村“道德积分+超市”模式等一批治理体系健全、治理能力突出的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整体支出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①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服务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提高，2022年7家省级示范社总产值达3444万元，合作社总产值增值145万元，6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总产值达389万元，总产值增值72万元。通过省级创新试点服务组织项目的实施，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773.5亩，其中播种、育秧、插秧服务面积4793.5亩，统防统治服务7980亩；

服务小农户 1563 户，生产成本降低 15%，平均亩增产粮食 31.5 公斤，总增产粮食 393.12 吨，服务小农户覆盖率较上年提高 15%。②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解放了劳动生产力，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收入，实现农民增收。土地集中成片流转，有利于农业产业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经营，提高生产经营效益。流转耕地 36.54 万亩，耕地流转面积占承包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 64.05%，全县台账登记 20—200 亩的经营户有 853 户、200—500 亩的经营户有 320 户、500 亩以上的经营户有 133 户。

2、社会效益：①帮助合作社与家庭农场改善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服务中的困难，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通过省级创新试点服务组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服务模式与技术的创新。一是建育秧基地，提供“五统一”服务，即统一品种、统一浸种催芽技术、统一播种期、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解决农户的后顾之忧。二是建服务站，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服务运营网络，树立植保形象，延伸服务，增加赢利点。三是建数字平台，提升现代化服务，从“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技术支持、质量管理、后勤保障、培训管理、健康监测”7 个维度加强数据采集和管控，以打造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智慧农业、精准农业为目标，依托北斗定位系统，无人机技术等先进科技，实现农业从面积统计、质量核查、数据分析、信息管理、土壤监测、农作物生长发育情况等精细化管理。②稳步开展变更登记，在桃花江镇川门湾村斗笠厂组等村组开展了变更登记试点，重新签订了承包合同，发放了土地经营权证书。进

一步稳定和完善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效避免因权证不全和权属不清产生的土地承包纠纷，维护农民承包权益。③通过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引导和规范土地流转行为，防范土地流转风险。同时有利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有效遏制土地抛荒现象。④积极开展乡村治理省、市、县级示范乡（镇）、村创建活动。浮邱山乡新桥村荣获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三堂街镇荣获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桃花江镇大华村荣获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确定牛田镇为县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灰山港镇滩口上村等8个村为县级乡村治理示范村。挖掘和打造了浮邱山乡新桥村“道德积分+超市”模式等一批治理体系健全、治理能力突出的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治理先进经验做法。⑤通过开展村级财务检查、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和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调解仲裁体系，加大对村级财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不断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效化解了干群矛盾，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保障了农民合法权益，维护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全面开展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强化了单位财务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县财政下拨资金资源配置作用，实现了我单位科学理财，合理用财，节约资金的目标。

为了搞好本单位的整体绩效评估，我单位认真组织进行了分析评价，认为2022年财务运行良好，既保证了各职能工作

的顺利开展，又确保了机关干部待遇落实到位。

附件 1

桃江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年初预算			预算追加			收入来源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项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86.03	140.03	46	72.97	21.96	51.01	259		8.95	250.05		161.99	108.36	20.16	33.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6		70.55			1.71	15.8			
																		省级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8.95		3.95				5			
																		合计	97.01		74.5			1.71	20.8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 报 人 ： 财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桃江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0 分)	设定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1	1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1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	1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1	1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1	
	预算配置 (3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 1 的视情况扣分。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 0 的计 0 分，等于 0 的计 0.5 分，小于 0 的计 1 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1	1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1	1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3	3	
		支付进度率 (1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1	1	
		结转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资评审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1	1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15分)	制度管理 (5分)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	0.5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	1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1	1	
		资金管理 (5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1	1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	1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1	1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绩效管理 (3分)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	1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1	1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信息公开 (2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1 1	
过程 (30分)	资产管理 (5分)	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1	1.5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1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完成及时率 (10分)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质量达标率（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产出（30分）	职责履行（3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5	
效果（30分）	履职效益（30分）	经济效益（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10	10	
		社会效益（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10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3分，80%以下不计分。	5	5	
总 分					100	99	

填 报 人：

财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